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45號

原　　告　萊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英志
訴訟代理人　王崇宇律師
被　　告　潘亮君
　　鍾潤金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80,721 元【計算式：土地面積x土地公告現值x應有部分＋房屋課稅現值1,644 × 73,992× 103 ÷ 10,000＋627,800 ＝1,880,721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711元。故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9,71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　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弈捷